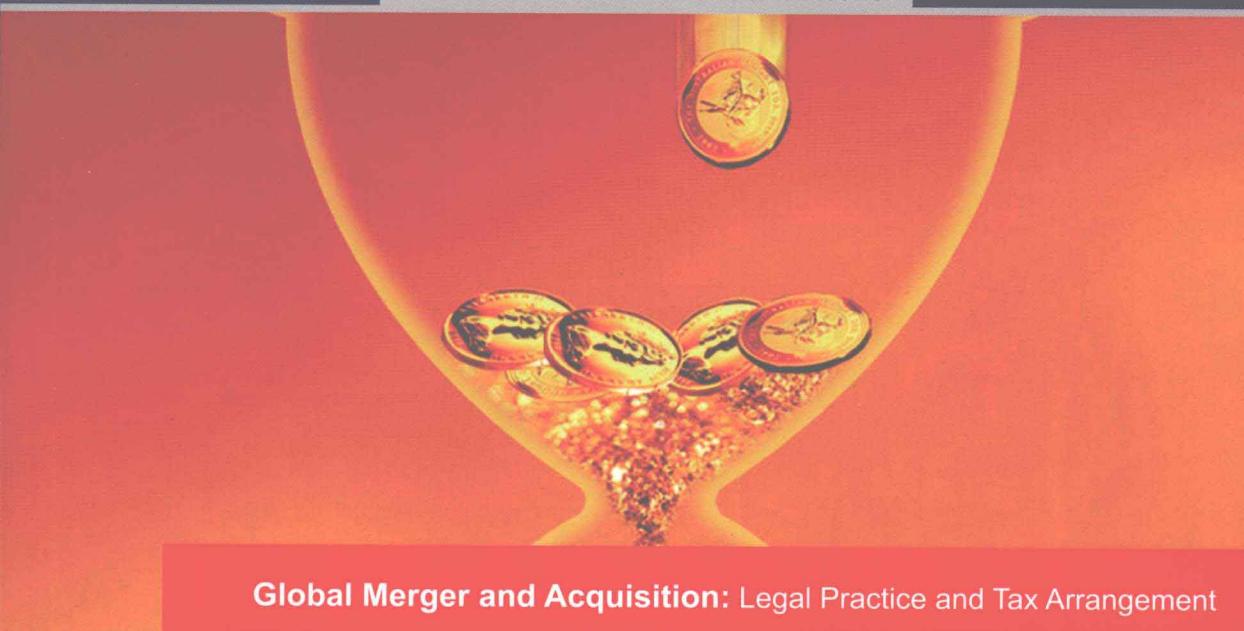




海外并购投资法律操作实务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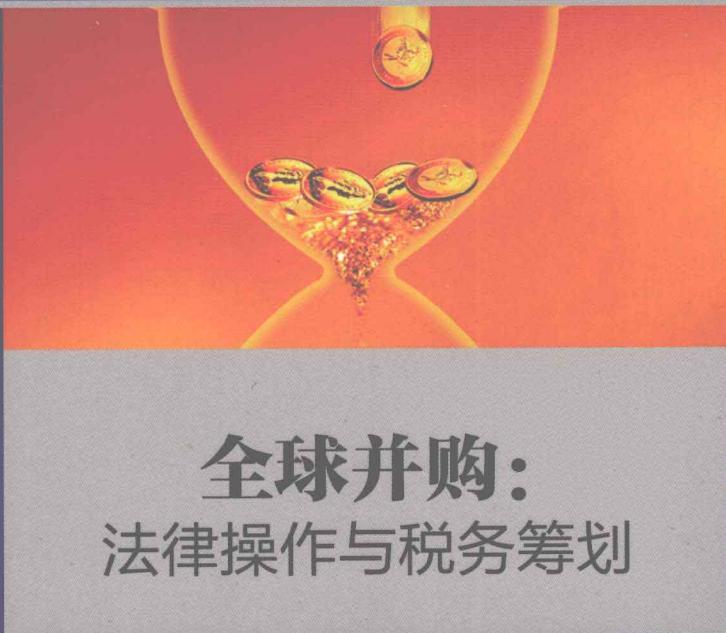
Global Merger and Acquisition: Legal Practice and Tax Arrangement

全球并购： 法律操作与税务筹划

隋平 罗康 等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全球并购： 法律操作与税务筹划

ISBN 978-7-5118-1876-8

9 787511 818768 >

定价：42.00元

上架建议◎法律实务·国际税法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海外并购投资法律操作实务指引

Global Merger and Acquisition: Legal Practice and Tax Arrangement

全球并购： 法律操作与税务筹划

隋平 罗康 等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并购:法律操作与税务筹划 / 隋平, 罗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4

ISBN 978 - 7 - 5118 - 1876 - 8

I. ①全… II. ①隋… ②罗… III. ①企业合并—研究—世界 IV. ①F27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8973 号

全球并购:法律操作与税务筹划

隋 平 罗 康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69 千

版本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876 - 8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海外并购 知易行难

在当前的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经济正缓慢复苏,欧美众多受危机影响的企业市值萎缩,流动性困难,亟待新的资金注入,世界资本市场上充斥着价格诱人的企业资产,这无疑给中国企业的海外扩张提供了难得的外部机遇。与此同时,随着世界各国及中国自身的需求推高了全球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中国制造商正在为原材料支付越来越高的成本,而“走出去”的政策定位正体现了国家对企业进军海外的战略支持,再加上那些力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希望在国际市场大展拳脚的企业家们跃跃欲试的姿态,这些都给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提供了内部需求。由此可知,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此时此刻势在必行!

根据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的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的海外并购交易额上升 37%,达到 554 亿美元,约占中国买方并购总额的三分之一。2011 年也是强势开局,截至 3 月底,并购总额已达到约 147 亿美元。而 10 年前,中国企业每年在海外的并购额仅为 15 亿美元。中国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并购占据着海外并购的主导地位。过去 10 年,油气和采矿行业在中国海外并购交易总额中占据了一半以上的份额。中铝、神华和五矿走在了中国矿产企业进军海外队伍的前列。从 2005 年初至 2010 年,中国企业收购海外矿业资产共成交 91 桩,总价值达 319 亿美元。2010 年中海油(CNOOC)购入了阿根廷油气公司 Bridas 50% 的股权,中化(Sinochem)以 31 亿美元购入了巴西石油资产的股权。今年,中石油(PetroChina)斥资 54 亿美元收购加拿大能源集团(EnCana)旗下一个加拿大页岩气项目 50% 的股权。在其他领域,国有农产品集团中粮(Cofco)收购了法国维奥庄园(Château de Viaud),上海消费集团光明食品(Bright Food)参与了多宗海外并购,软饮生产商娃哈哈(Wahaha)据称正在寻觅海外收购目标,等等。

中国的海外并购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中,但现实的境况不容乐观。众多海外并购最终都是以失败而告终,其中包括中国投资公司投资百仕通和摩根士丹利;中铝收购力拓;中海油并购美国石油公司优尼科;华为收购私营宽带路由器

制造商 2Wire；等等。根据数据提供商 Dealogic 的数据，2009 年中国企业跨境收购失败率达 12%，虽然 2010 年，这一比率降至 11%，但仍然远超过美国和英国的 2% 和 1%。而据德勤 2010 并购报告统计，超过 50% 的中国企业在海外并购交易未取得成功。笔者认为，其中一部分原因是由于中国国有企业巨头挟巨资在海外收购战略性资产，遭到了外国政府和政客的抵制，但是，更重要的原因在于众多高管对境外投资缺乏了解，国际投资实践经验和技能不足，为了获取国外企业拥有的技术，除了能够拿出高报价之外，没有其他的博弈优势。尤其是在并购当中或其后，常常由于信息不对称以及尽职调查的不彻底，出现财务系统的不匹配、税收黑洞、内幕交易、融资困境等一系列的财务风险。因此，在并购之前的财务和法律上的尽职调查，税收筹划，融资安排就显得尤为重要。这也是笔者编著本套书籍的初衷。

“一知半解多危险，痛饮狂吃非春天，浅薄让人自陶醉，醉到深处方知浅”，波普的这段格言即是并购过程最真实的写照，笔者希望以此与所有的读者共勉！

隋 平

2011 年 4 月于法学院科研楼

前言

近几年来,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风起云涌,各个领域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纷纷拉开了全球化战略投资的序幕。然而,在对目的公司的追求中其往往聚焦于企业规模、交易定价、投资回收期等因素,而较少的考虑与税收筹划密切相关的企业经营模式、利润汇回以及退出战略等问题,加之外国的税务制度以及税收征管制度和中国大相径庭,企业海外并购过程中的税务风险尤为突出,以至影响并购的成败。

从企业整体投资策略上看,海外投资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在当地设立分公司,也可以设立子公司,而子公司的设立又包括直接设立和通过中间持股公司间接投资设立。在收购的形式上,可以进行股权收购,也可进行资产收购。在国际经营的过程中,可以是公司直接参与,也可以是通过海外低税率国家或地区的关联公司参与。这些都需要根据不同国别的具体税收制度仔细的权衡得失。只有在对交易结构实施过程中的税负影响,持有该项投资的税收成本,未来投资退出时的税收成本进行全面系统的判断后,才能降低整体税负,提高海外投资的回报率。

从企业具体经营运行上看,我们更需要充分考虑被并购方居民国的具体税收规定,例如,对当地投资项目的营业利润是如何征税,对当地企业向中国股东支付股息、利息等如何征收预提所得税,以及在中国企业退出时对资本利得的征税情况等。在股息利息的预提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比较高的情况下,中国企业可以考虑设立一定的海外投资机构,通过与被并购企业居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某些低税率国家或地区的中间持股公司进行投资并参与运营,从而达到节税的目的。另外,我们还必须充分的考量收购资产可以采取何种方法进行折旧,如何建立税务集团,在集团内部又可以提供何种税收优惠,如何保留目标公司既存税收属性,以及在融资收购的过程中,如何适用资本弱化规则等问题。以马来西亚为例,马来西亚的税收制度没有设定资本弱化规则,因此,收购方可以最大限度

地发挥融资收购。但是，根据外汇管理法规，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可对本地贷款的数额进行限制，即如果收购方是一个非居民控制公司，只要其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国内借贷总额不超过5000万令吉，短期贸易融资是允许的。不然，则要求获得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的事先批准。如果批准请求，对于总额超过5000万令吉的借贷，非居民控制的公司的债务/股权比率必须遵守3:1的比例规则。而集团减免在马来西亚仅限于食品生产企业。一定条件下，从事食品生产的公司遭受的损失可以在其他同集团成员公司收入中扣除。而在2004年之后，集团减免的范围从包装产业拓展至森林种植，包括橡胶种植园，以及制造业部门部分产品，如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光学和光子学。根据目前的马来西亚法律，尽管存在所有权或业务性质的改变，但是目标公司的税务亏损可结转无限期抵销未来的业务收入。

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仅凭机遇和冲动是不够的，资本市场上的进退自如需要详细的规划，税收筹划将是其中浓墨重彩的一笔。本书力图详尽的介绍各国在企业并购上的税收制度，希望为我国企业的海外扩张提供参考。就本书的写作情况来说，具体分工如下：

隋平、罗康：第一章至第五章；

隋平、明阿龙：第六章至第十章；

隋平、成理：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

隋平、海澈千：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

隋平、彭语晶：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二章。

罗 康

2011年4月于琴湖公寓

目 录

Contents

| | |
|---------------------|----|
| 第一章 德国并购税制度 | 1 |
| 一、引言 | 1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2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5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8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9 |
|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10 |
|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11 |
| 八、其他税务问题 | 12 |
| | |
| 第二章 俄罗斯并购税制度 | 15 |
| 一、引言 | 15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16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18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19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20 |
|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20 |
|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20 |
| 八、其他税务问题 | 21 |
| | |
| 第三章 法国并购税制度 | 22 |
| 一、引言 | 22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23 |

| | |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25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28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31 |
|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33 |
|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33 |
| 八、其他税务问题 | 35 |
| 第四章 马来西亚并购税收制度 | 37 |
| 一、引言 | 37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38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40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41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41 |
|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41 |
|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41 |
| 八、其他税务问题 | 42 |
| 第五章 墨西哥并购税收制度 | 44 |
| 一、引言 | 44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45 |
| 三、公司并购中交易成本的税务问题 | 47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48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49 |
|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49 |
| 七、其他税务问题 | 51 |
| 第六章 土耳其并购税收制度 | 54 |
| 一、引言 | 54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55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57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59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60 |
|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60 |

| | |
|----------------------|-----------|
| 七、其他税务问题 | 61 |
| 第七章 西班牙并购税收制度 | 63 |
| 一、引言 | 63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64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67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71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72 |
|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72 |
| 七、其他税务问题 | 73 |
| 第八章 新西兰并购税收制度 | 75 |
| 一、引言 | 75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75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78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80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80 |
|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81 |
|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82 |
| 八、其他税务问题 | 84 |
| 第九章 意大利并购税收制度 | 85 |
| 一、引言 | 85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86 |
| 三、并购中交易成本的税务问题 | 88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90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91 |
|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92 |
|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92 |
| 八、其他税务问题 | 94 |
| 第十章 英国并购税收制度 | 97 |
| 一、引言 | 97 |

| | |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98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102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106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107 |
|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109 |
|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109 |
| 八、其他税务问题 | 112 |
| 第十一章 阿根廷并购税收制度 | 115 |
| 一、引言 | 115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115 |
| 三、并购交易成本的税务问题 | 118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119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120 |
|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121 |
| 七、融资收购中的税务问题 | 121 |
| 八、其他税务问题 | 122 |
| 第十二章 巴西并购税收制度 | 124 |
| 一、引言 | 124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126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129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131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132 |
|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132 |
|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132 |
| 八、其他税务问题 | 133 |
| 第十三章 比利时并购税收制度 | 134 |
| 一、引言 | 134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134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137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141 |

| | |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142 |
|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146 |
|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146 |
| 八、其他税务问题 | 147 |
| 第十四章 加拿大并购税收制度 | 150 |
| 一、引言 | 150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151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155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158 |
| 五、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159 |
|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159 |
| 七、其他税务问题 | 161 |
| 第十五章 美国并购税收制度 | 163 |
| 一、引言 | 163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165 |
| 三、并购交易成本的税务问题 | 169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170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171 |
|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172 |
|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173 |
| 八、其他税务问题 | 174 |
| 第十六章 中国香港地区并购税收制度 | 178 |
| 一、引言 | 178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179 |
| 三、并购交易成本的税务问题 | 181 |
| 第十七章 新加坡并购税收制度 | 183 |
| 一、引言 | 183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184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186 |

| | |
|----------------------------|---------|
| 四、公司并购与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187 |
| 五、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187 |
|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188 |
| 七、其他税务问题 | 189 |
| 第十八章 智利并购税收制度 | 191 |
| 一、引言 | 191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193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195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196 |
| 五、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198 |
| 六、其他税务问题 | 199 |
| 第十九章 澳大利亚并购税收制度 | 200 |
| 一、引言 | 200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202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204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205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205 |
|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206 |
| 七、其他税务问题 | 207 |
| 第二十章 瑞典并购税收制度 | 210 |
| 一、引言 | 210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210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213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215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215 |
|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 215 |
|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216 |
| 八、其他税务问题 | 216 |

| | |
|-----------------------|------------|
| 第二十一章 挪威并购税收制度 | 218 |
| 一、引言 | 218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219 |
|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 222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收问题 | 224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225 |
|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225 |
| 七、其他税务问题 | 226 |
| | |
| 第二十二章 波兰并购税收制度 | 229 |
| 一、引言 | 229 |
|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 230 |
| 三、并购交易成本的税务问题 | 233 |
|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 234 |
|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 235 |
| 六、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 237 |
| 七、其他税务问题 | 238 |

第一章

德国并购税收制度

一、引言

众所周知,德国属于高收入的发达国家,其国内实行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相应地,也存在着与各级政府对应的三级征税制度体系。在德国,其税收立法采取的是税收通则和单行税法相结合的立法方式,可以说,其税收结构是非常复杂的。在这个部分里,我们尽可能地详细介绍在德国从事企业所有权转让的买卖双方在进行并购时所将要面对的主要的纳税情况。除了特别的说明外,在本章中涉及的所有的买卖双方都是指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德国,公司收购可通过股份转让或重大资产转让的形式来进行。但是,这两种收购方式在税收效果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别。对此,并购交易的当事人要权衡此中的得失。另外,并购交易的当事人还必须考虑,在不同的公司收购形式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非税因素的影响。所以,在德国并购实践中,在考虑收购的税收因素时通常需要先确定交易的形式。另外,德国商业法和德国税法等法律还规定了在法定合并、分拆、改变公司法定形式以及股份对换交易中都不会引起资本利得税。概而言之,在德国进行公司并购时,当事人应该考虑的相关税种如下:

从 2001 年年初开始,德国采用了传统公司所得税制度,之前德国所实行的分税率制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完全废止。在新的传统公司所得税制下,对公司的利润征收税率相对改革前较低的公司所得税,对股东个人的股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并且不再因这部分分配已经征收了公司所得税而进行抵免。但是为了消除双重征收的问题,对于个人股东的股息,采取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而对于公司股东,无论其是居民公司还是非居民公司,都不能就公司股东所

获得的股息征税。另外，公司需要对分配的利润预提所得税，居民股东缴纳的预提税可以在其缴纳公司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时完全抵免。通常情况下，公司需要缴纳应税收益 15% 的公司所得税以及 5.5% 的附加税。公司一般在独立的基础上进行课税，但是，如果他们是税务集团中的成员，那么其母公司就会在该集团的总收入的基础上进行纳税。此外，德国的合伙企业不需要缴纳所得税，而是以各合伙人的收入为标准进行征税。

贸易税是对在德国从事商业或贸易的所得征收的税款，不论贸易是发生在个人、合伙还是公司之间，他们都需要缴纳该项税款。贸易税主要是由地方政府进行征收，适应的税率会因不同的营业地点而异。大多数城市的贸易税率在 14% ~ 16% 之间。

全体法定税就是将贸易税、公司所得税和团体附加税联合在一起于公司收益上以统一的税率进行计税，这种情况在实践中不常见。在慕尼黑，该种税率为 33%，而在法兰克福和柏林，则分别为 31.9% 和 30.2%。

不动产流转税在德国是在财产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的情况下，根据土地或不动产的购买价格征收的 3.5% 的税收。另外，对于占公司至少 95% 股份的特殊不动产的转让或占合伙企业至少 95% 股份的特殊财产的转让，也要按 3.5% 的税率征税。

在德国境内出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时，应当就其出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的价额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应税货物、劳务的出售人或者提供人。但是对于某些特定业务交易（如欧盟内部供货），增值税的纳税人是购买方而不是销售方。增值税的税率一般为 19%，而对于农产品、食品、药物、报纸、书籍等销售则使用 7% 的低档税率。另外，如果上述买卖都是以商业活动为目的的，那么购买或接受服务的人通常可以收回支付的增值税。

二、不同并购形式中税务问题概述

(一) 资产收购

1. 概述

在出售协议中没有作出特别说明的情况下，资产收购通常可以使买方避免承担任何历史负债的风险。与被收购公司相关联的负债，仍然由出售公司承担，而不是由买方承担，除非是双方当事人经过协议，决定将特定债务责任转移给买方来承担。然而，即便买方和卖方同意转移特定责任，债权人也可以向卖方追偿，除非他们之间存在正式的约务更替（约务更替是一种涉及债权人的协议，在买方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债权人同意免除卖方的债务责任）。另外，在卖方没

有支付贸易税时,买方应该作为第二支付人承担税务上的负债。

在资产出售中另一个重要的非税因素是,卖方和第三方当事人所缔结的合同不会自动转承给买方。因此,有必要要求买方要么与第三方当事人签订新的合同,要么同意履行现存的合同,以至现存的合同转移给买方。这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常常存在一些困难,特别是在同时存在很多合同的情况下,当第三方不同意转让时,这使得资产出售相对于股份转让而言更加棘手。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德国的法律规定,公司要保护雇员不受资产出售的影响。德国法律关于资产出售时的保护就业规则常常要求,购买者必须根据既存的雇佣协议和雇佣条件聘任企业的雇员。

资产收购常常导致资产税基的上升。在交易过程中所支付的费用将分配到销售文件中的不同资产上,这些分配也将作为德国税务局确定这些资产的新的计税依据。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出售公司的股东是处于不利地位的,那么该公司资产出售的收益将处于一种锁定状态,并且这些资产的分配可能导致双重课税。一方面,该公司已根据资产的出售缴纳了税款,另一方面,公司将销售收益分配给股东可能导致股东缴纳所得税。这将尤其影响德国居民股东,因为这些股东要根据所获的股息缴纳税率为 50% 的所得税。

2. 主要税收问题

在余额递减折旧法的基础上,每年 20% 的资本免税额(折旧税)可适用于有关厂房、机械以及其他可动资产的收购——这些资产的折旧价值以支付价格为基础。在可以选择的情况下,折旧税可以管理资产的剩余经济寿命,并以直线折旧法为基础。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折旧法或余额递减折旧法。但是对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购入的固定资产,只允许采用直线折旧法。对于用作营业资产的建筑物,不允许适用余额递减折旧法,在采用直线法折旧时,年折旧率为购入价的 3%。用作居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折旧时,年折旧率为购入价格的 25%;采用余额递减折旧法时,前 10 年适用的税率为 4%,之后 8 年适用的税率为 2.5%,剩下的 32 年税率为 1.25%。这是一个过渡性的条款,因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居住性建筑的折旧不再适用余额递减折旧法。根据德国税法规定,其他不动产或者无形资产折旧只能适用直线折旧法。另外,其他折旧方法如果符合相关经营情况,经过批准也允许使用,如产量法、摊销法以及矿资源资本递减法等。

德国对企业购置用于研究与开发的固定资产可在每年正常计提折旧之外,在资产取得的前 5 年,每年可追加计提 40% 的折旧。库存的出售通常包括在卖方的交易利润中,买方则以其股份的支付价格为税基。类似的规则适用于半成

品。一般而言，交易应收账款是根据账面净值所确定的。当随后收到的数额等于账面净值时，就不存在应税利润或损失。如果其中的债务证明是无补偿的，不管是完全或部分无补偿，对于不能得到偿还的债务部分可以获得相关的税务减免。资产出售不同于股份出售，需要缴纳公司所得税和贸易税。在资产的税基和资产公允市场价值上的资本利得也是不同的。当特定类型的资产销售收入作为再投资，用于公司购买有利于其经营的特定类型的新的资产时，要么在出售的会计期间内，要么在前一个会计期间，先前出售资产的资本利得必须用其购得资产的支出来冲抵，如此而言，可以使得出售资产上资本利得的税收减少或免除。这主要是与土地和建筑物有关。

(二) 股权收购

1. 概述

在股份收购中，买方将承担目标公司所有过去的和未来的税务，以及目标公司的非税负债。并且，如果在收购的过程中没有审慎规划，就不允许提高公司资产的税收基础。另外，在股份交易过程中获得任何商誉都不符合税收减免的要求。因此，从税收的角度看，对买方而言，资产收购常常比股份收购更为有利。股份收购的一个重要优势在于目标公司和第三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继续有效，相关事宜不需要与第三方重新谈判。但是，有些合同中可能包含控制变化的条款，在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下这种条款可能导致合同的终止或对合同进行其他修正。买方和卖方的利益可能存在一种冲突。根据股份出售中的参股豁免规则，股份出售的资本利得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可获得税收豁免，而资产出售或合伙企业将不适用这类豁免规则。因此，如果条件满足，买方可能希望获得资产，而卖方可能偏向于出售股份。所以说，收购结构上的税收影响可以成为买卖双方定价谈判中的一个关键问题。

2. 主要税收问题

在股份出售的计税依据上需要关注购买价格和税务集团两个方面。

股份的购买价格是股份收购的税基。被收购的公司资产税基没有改变，并且也没有可选择的用来增加税基的资产。在德国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产生于公司合并的商誉也不在扣税范围内。只有在税收当局认可其进行了审慎规划时，潜在资产税基的提高才可能实现。在合伙权益的收购过程中将导致买方的税务账目中潜在资产的增加，包括非资本项目（如商誉），因此，合伙权益的收购类似于资产收购，尽管德国在单独实体的基础上进行税收。然而，如果德国母公司在子公司持有大于 50% 的投票权，那么同一时期的营业利润和亏损以及资本利得和亏损，在作为集团成员的德国居民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抵消。此外，不同的

应税主体出售股份时的纳税情况也有所不同,具体的情况如下:

(1) 公司

德国公司股份出售获得的资本利得,根据德国参股豁免规则,一般可以免税。对来自出售股份的资本利得征收 5% 的比例税,用以计算应税收入中不能扣除业务支出部分,而资本利得的 95% 是免税的。对参股豁免的适用,没有最低持有期限或最低持股份额上的特别要求。但是,在银行,金融服务机构和金融企业持有的股份进行交易时,其获得的资本利得不在参股豁免的范围之内。根据税务当局的规定,如果股份是由合伙企业出售的,那么根据贸易税的税收目的其不适用于参股豁免规则。尽管合伙权益的处置需要缴纳贸易税和企业所得税,但是,如果合伙权益的出售是与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有关,那么就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个人

如果持有少于 1% 的股份并在持有的 5 年期限内出售,同时股份的出售至少发生在原收购发生后 1 年以上的期间上,那么,在股份出售上获得的个人资本利得是完全免税的,而在其他情况下,则要缴纳 50% 的资本利得税。对于那些实际参与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行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或称为玷污股),以及在过去的 7 年中通过免税重组中的实物出资而获得股份,这些都将不符合免税要求,对于这些股份出售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必须按正常税率纳税。由个人出售的合伙权益是免征贸易税的,但要征收有限的所得税。而对于个人出售与合伙企业持有的股票有关的收益的 50% 要缴税,并适用特殊所得税税率。在延迟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在出售时延期付款的数额是确定的,那么该款项将被全额计入卖出时所获价款的应税总值当中,即使获得该额外款项是附条件的。如果延迟付款数额是由一个公式确定的,且存在上限,那么,就将最高限额归入该出售收益总额中,即便最终得到的并不是所有的这些数额,也可以对资本利得计算作出追溯调整,多收的税款将被酌情退还。因为在担保或赔偿产生付款时,如果购买合同中包含有这样一项条款,即任何担保或赔偿的付款将被视为依据合同提供的并且获得收购对价上的调整,那么,该付款在税务方面可以从买方获得的支付中扣除。

三、目标公司的售前事项

在德国,大量参股豁免的引进已使得售前税收计划贬值。然而,如果买方只想购买特定资产,如果卖方想保留一定的资产,或如果该出售不能通过大量参股豁免避税,那么预售计划是很重要的。

(一) 部分出售

在德国，越来越多地提倡将资源和精力集中于企业的核心业务，因此，企业的非核心业务活动经常会被出售，转让给其他的企业，或至少将其剥离出来保持独立。如果非核心业务不能立即出售，那么它可能通过分拆、分立或部分转让的方式转移给独立公司。如果业务转让以及在重组前每个业务保留成为独立业务部门，那么税收中立是被允许的。从法律上讲，成为独立业务部门是合伙企业的一种投资，一般是由该公司 100% 持股。如果分拆和分立的目的仅是由此产生股权的话，那么，在德国法律中有一种反滥用规则，其限制分拆和分立。如果涉及并购后 5 年内出售的公司的股份和在公司分拆前占 20% 或 20% 以上价值的股份，那么这种滥用就被视为是存在的。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出售资产将征收税款。部分转让、个人资产转让属于征税事项，不能视为业务部门转让。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和他们的账目价值之间的差异要求按标准税率收税，除非根据合伙企业税务原则，部分转让具有资产转让的资格。

合伙人和合伙企业之间的资产是可以转让的，特别是，以下免税转让是允许的：(1)企业资产从合伙人转让给合伙企业，反之亦然；(2)资产从合伙企业转让给一个或多个个人合伙的集体所有权，反之亦然；(3)合伙企业中的资产转让，在同一合伙企业中从一个合伙人转到另一个合伙人；(4)同一合伙人的资产从一个合伙企业转移到另一个合伙企业。然而，如果另一企业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那么，这种转移不是能够获得免税的。

(二) 固定资产的内部转让

如果这些资产不打算包括在销售包中，那么资产可能转移给集体外公司。根据前面介绍的合伙企业税收原则，只要他们不符合资产转让的条件，他们必须以公平市价转让，所以资本利得需要纳税。不动产流转税将必须进行管理。在增值税集团内的成员之间的资产转让，不需要支付增值税。

(三) 售前股息

售前股息可以用于降低目标公司的价格。由目标集团之外的售前股息的接收的税务处理。

(四) 卖方交易成本

通常情况下，与直接免税收人无关的费用可被扣除。因此，当资产出售的时候，可以根据卖方的标准收取费用。在股份收购的情况下，交易成本扣除可能减少卖方的资本利得。不动产流转税由卖方和买方共同支付。然而，大部分买卖协议都要求买方支付这笔税款。

(五) 买方交易成本

1. 流转税: 不动产流转税

(1) 资产收购。在资产收购的情况下,对于土地和建筑物的法定所有权转让,收取 3.5% 的不动产流转税。此外,税基是独立的购买价格。该税由卖方和买方根据不动产转让地的规定共同承担。但是,在大部分买卖协议中规定这种税由买方支付。

(2) 股份收购。如果将一家至少拥有德国公司资产 95% 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一家收购公司或关联收购集团,那么将会产生 3.5% 的不动产流转税。不动产流转税的税基一般等于资产的市场价值的 60% 到 80%。在合伙企业股份转让的情况下,当至少 95% 的合伙份额直接或间接的一次性或在 5 年之内转让给新合伙人的时候,其应该缴纳税收。收取不动产流转税的税基一般等于资产的市场价值的 60% 到 80%。具体纳税情况如下:①如果公司至少 95% 的股份首次由一个买方控股,那么买方是纳税人;②在其他情况下转让公司至少 95% 的股份,则由买卖双方承担,然而,大部分买卖协议都规定由买方作为纳税人;③如果至少 95% 的合伙份额易手,那么由合伙企业承担该税。

2. 增值税

(1) 资产收购。购买资产是基于维持业务目的而进行的商业性资产转让无须缴纳增值税,否则收购资产必须根据其收购价格缴纳 16% 的增值税。对于土地或不动产的出售以及应收款项是免征增值税的。当然,卖方也可以选择支付增值税。在商品出售时买方有义务支付增值税,称为进项增值税,买方增值税可以被补偿,称为销项增值税,包括根据资产收购缴纳的增值税。

(2) 股份收购。股权转让和合伙份额转让都免征增值税。但卖方可以选择收取增值税。虽然某些豁免可适用,买方可以根据股份的出售回收支付给供应商的增值税。

3. 交易成本的税收扣减

通常情况下,交易成本主要是指收购成本,而且这些收购成本不符合税收减免要求。这些费用主要包括:融资成本、尽职调查成本、其他交易成本以及不动产流转税。

(1) 融资成本。为建立公司或进行股权融资引起的费用一般符合税收减免要求。有关债务融资产生的费用应该适用税收减免制度。但是,在融资成本与长期借贷有关的情况下,减免限于 50%。通常来说,减免制度就是适用于这些根据德国公认会计准则(GAAP)制成的损益表中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银行管理费用和专业费用,源于为融资提供担保。然而,如果他们与所得税豁免有关,

将不适用于成本扣除。在一定程度上，他们直接与从企业股份出售过程中的股息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的豁免有关，5% 的股息或资本利得将被认为是无税收扣减的费用。

(2) 尽职调查成本。尽职调查及其他调查费用一般是不扣税的，除非这些工作对获得债务融资有必要。

(3) 其他交易成本。只有那些为促进债务融资而支付的费用可以被扣减。

(4) 不动产流转税。如果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易手，那么不动产流转税是以不动产的收购成本为计税基础的。在其他情况下，如股权转让、不动产流转税应该扣免。

四、公司合并中的税务问题

德国公司法和税法都允许一家德国公司合法地并入其他公司实体，并且既存实体将发行新的股份给其他实体。合并可以通过业务和资产转让的形式实现，要么使得一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转移到另一家公司，要么将两家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转移至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另一种合并的形式是先前由股东控制的两个公司的联合。

(一) 合并的法定形式

1. 法定合并。德国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合并形式可以是一个实体(转让方)转让所有资产和负债给一家现有实体或新成立的实体。上游公司的合并不需要在现有公司发行新股。合并的结果是，转让方未经清算就解散了，且既存企业成为转让方的合法继承人。目前，德国法中没有相关内容涉及德国公司和外国公司进行跨国合并的方法。

2. 业务和资产的转让。一家德国公司或德国合伙企业可以转让其业务和部分业务给一家现有的或新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后者发行新股作为实物出资或者进行分拆。在法律上，分拆需要的文件类似于那些合并所需要的，并且还要加上分拆报告，该报告是一个全面的书面报告，并且在这些文件中，描述和证明分拆的合法性和经济性。

3. 股份置换。在德国公司或合伙经营企业中股东可以转让他们的股份给另一家德国公司或合伙企业，后者是发行新股。如果是德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那么该转让由德国公证人进行公证。

(二) 典型的情况

所有类型的重组都可以发生在德国。然而，大部分类型都限于集团公司或合资企业——如发生在并购后或出售前。因此，并购一般是上游公司的并购，一

家子公司并入其母公司,母公司是现有公司,反之亦然(下游公司的并购)。梯形并购,一般发生在由相同股东持有的公司之间。在这些情况下,股东发行的股票一般不会反映转让方的市场价值。

(三) 税收问题

德国税法中早已去除了很多潜在的阻碍必要或有利的集团内部重组的税收障碍。重组税法的规则尤其适用于国内并购和企业结构的转变,根据主要的规则,德国有权根据第三方随后不受限制的出售实现最终的资本利得税,完成现有的面值。此外,欧盟并购指令部分转型成为德国国内法,已公布国外企业的出资进行免税和股份交易免税。这种交易的税务负担,先前常常让人望而却步,在很多情况下,可能被无限期延后。特别是,对于以下企业重组将免资本利得税:合伙企业转换成为公司,反之亦然;德国公司的合并和分拆;转让公司一部分成立一家新子公司;个别资产转让给合伙企业;欧盟公司的股份置换和欧盟国家分支机构的部分转让交换欧盟公司的股份。

在任何情况下,德国不动产流转税以及现有税务属性的保护条款都将予以考虑。典型的是,合并将转让方的税务属性传递给了现有企业,例如,净经营亏损和持有期限。一般情况下,合并亏损和合并收益不会产生课税影响。然而,合并亏损对法定账目有负面影响,因为亏损减少了分配储备和利益,因此,限制了可能的股息分配。

1992年,欧盟合并指令引入了德国法中。引入指令后的国家法规定,如果公司在出资之后获得大量股份,那么欧盟公司的股份或欧盟分支机构的净资产可以作为账目价值(不会实现税收收益)交换另一家欧盟公司的股份。欧盟公司以股份出资的股东,可以是一家企业、个人纳税人,也可以是欧盟之外的居民。然而,应注意的是,如果出资反映在接受公司的账面价值上,那么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有些国家,比如说英国,不会提出严格的账面价值概念,因此,出资的股份需要按公允的市场价值计算其现价。国内股份置换的交易(不收取资本利得税,以账面价值转让)也有类似规定,用于德国居民企业或个人股东转让股份给一家德国公司或合伙企业交换其股份或合伙企业收益。转让股份给企业还需要该企业在出资之后获得因出资而持有的大量股份,然而,合伙企业的出资要求一个合伙人对一个公司所有的股份进行出资。

五、公司分拆中的税务问题

分拆的商业原理即为股东创造价值。分拆可以指根据不同的股东组合将不同的贸易活动简单地划分为不同的组或分离特别的贸易活动。在德国,公司法

包含有企业分拆的概念,即一个独立的公司分裂成为两个或多个独立的公司或企业。对独立的商业个体而言,分拆不会引起任何资本利得税。

六、公司上市中的税务问题

在德国,公司在德国股票交易所进行上市日趋流行。公司是否能够成功上市,主要取决于公司过去的收益状况以及为上市所做的准备、组织、执行工作和上市时机的选择。当公司上市的时候,虽然税收问题不是最优先考虑的问题,但是,如果不考虑它们的影响,也往往会产生无法弥补的损失。在德国,当公司上市的时候,在税收方面的主要问题是:上市之前重组过程中的税收中立问题;净经营亏损的利用问题;首次公开发行(IPO)产生的资本利得的税务处理问题;收购成本税收扣减问题。

(一) 上市前资产重组

只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或商事合伙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的股份可以上市。因此,现有企业在上市之前,必须转换成股份公司或股份两合公司,现有企业的股份必须转移给股份公司或股份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一个结合合伙企业和股份企业特征的混合企业。股份两合公司事实上普通合伙人和股东组成的企业。就普通合伙人而言,合伙原则是适用的。然而,对公司和股东来说,适用公司法。对于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税原则适用,根据合伙人层面上而不是公司的层面上对合伙人按比例收取税款。股份两合公司的收入根据公司的水平缴纳公司所得税。支付给股东的股息由接受者纳税,除了适用股息豁免规则的之外:公司股东的95%豁免,个人的50%豁免。股份公司的税务处理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同:根据股份公司的水平征收贸易税和公司所得税。除了适用股息豁免规则的之外,股息在股东的层面上征税。

德国合伙企业的改制转型或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或股份两合公司,通常可以不用缴纳税款,在涉及德国不动产转让的情况下,也会免除不动产流转税。然而,如果股份不是由德国的居民持有,那么合伙企业的转型会导致资本利得税的征收。既存的股份转让给新成立的股份公司或股份两合公司,需要遵循通常的规则。

(二) 净营业亏损

合伙企业或公司转让股份给新成立股份公司或股份两合公司的过程中,适用德国的一般亏损规则。股份有限公司转换成股份公司或股份两合公司,一般不会影响企业的税收属性,例如,在税收亏损方面。然而,合伙企业转换成为股份公司或股份两合公司,就会引起合伙企业的贸易税亏损结转的取消。如果股

份公司或股份两合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是上市的或浮动的,那么就适用于德国亏损限制规则。

(三)首次公开募股所得资本利得

对公司股东来说,根据德国参股豁免规则,股份公司或股份两合公司的股份出售,95% 是免予征税的。对于个人股东持有至少 1% 的股票或当收购后 1 年内发生的股票出售,是要征收 50% 的资本利得的。当合伙企业转换成公司时,从他们出售股份获得资本利得获得 95% 的豁免或 50% 的豁免,在 7 年期满的时候可以适用。因此,如果企业打算上市,其应该开始编制成为独立法人实体,而不是合伙企业或业务部门或公司内部门。在业务部门部分转让的情况下,7 年的持有期限也适用。

(四)税费减免

与发行新股有关的费用,例如,咨询费用、印刷费用等,在会计和税收目的上,是可扣除费用。根据德国的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这些费用不能计算现值,它们是必须支出的。此外,不能利用股票溢价抵消这些费用。虽然这对引起的所有可扣除费用有明显的优势,但是,这些费用的发生在任何一年都可能过多降低盈利。对于那些与现有上市股份有关的其他费用,必须由股东支付,并可能降低卖方的资本利得。

七、融资并购中的税务问题

(一)股权融资

在德国,新股发行不需要缴纳资本税。但是,不管这些股份是普通股还是优先股,公司在这些股份上支付的股息是不能扣税的。股息作为资本利得征收 5% 的比例税,而其余的 95% 是免税的。德国个人需要对 50% 的股息收入缴纳税款。另外,股息要支付 20% 的预提税,在此基础上可以贷款给股东。股票发行作为筹集资金的一种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务/股本比例,因此,可以使公司发行更多的有息债。

(二)债务融资

在以债务融资的形式进行收购时,税收方面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预提税、利息扣减和资本弱化规则。在预提税上,根据国内规则,将利息支付给德国或海外的贷款人一般不需要缴纳任何预提税。如果贷款是由德国不动产或德国注册的船只担保,或当贷款人参与分红的时候,对于海外贷款人而言可能需要支付预提税。在德国,一般情况下利息费用是可扣减的。然而,由于贸易税的出现,长期债务(12 个月或以上)的利息费用的 50% 不允许扣减。